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執行董事辭任、
變更聯席主席
及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

1. 趙靖飛先生（「趙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他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聯席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2. 執行董事秦伯翰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端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辭任後，趙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職務。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葉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任會計師，擁有超過 38 年的財務管理與審計監督經驗。她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的要求，即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秦伯翰先生之簡履載列如下：

秦先生，30 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秦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唐誠（北京）財稅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北京中民匯生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秦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秦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秦先生，以補充或替代秦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秦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180,000 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秦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秦先生派發上述花紅。秦先生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秦先生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秦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秦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秦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於委任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對趙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蕭妙文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妙文先生，MH、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應勇先生及雷正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葉端女士及彭作權先生。